2026年吴江区数智庭审系统升级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509-SZTY-C2026-0009）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乙方（成交单位）：苏州工业园区佳企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柯震黎

联系电话：0512-63493826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江区高新路 788 号

乙方（成交单位）：苏州工业园区佳企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顺泉

联系电话：13358008016

联系地址：苏州市锦帆路 111 号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通宜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 2026 年吴江区数智庭审系统升级（项目编号：JSZC-320509-SZTY-C2026-0009）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单位，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合同总金额（含税）（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伍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3551850 元）。

2、合同价格包括软硬件的安装与调试、试运行、验收、运维、质保、利润、税金、人员工资、保险、培训、技术支持、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投标单位认为应纳入的一切费用，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合同附件。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软件系统架构，主要由融合法庭云庭审、执法规范化平台、诉保系统、智能体和执法视音频记录仪、执法数据采集、数字音频主机组成（详见招标文件）。

2、服务期限：成交公告发布后 7 天内完成对接测试，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为期一年的运维服务。合同履约期内（含运维期间）响应要求：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工作时间内，故障响应速度不超过 1 小时；非工作时间内，故障响应速度不超过 2 小时；一般性故障，需在 1 小时之内完成故障处理，特殊重大故障需在 4 小时之内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

2.1 具体时间节点要求如下：

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且必须具备上线运行条件；

试运行周期：平台上线后试运行周期不少于 3 个月。

验收时间：试运行周期结束后，由甲方组织整体验收。

3、乙方工作职责：详见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4、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5、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6、质量保证期：本项目涉及的硬件设备（执法视音频记录仪、执法数据采集、数字音频主机），提供不低于 3 年的原厂免费质保，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服务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检查、监督、考核，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3、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等。

2、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并获得报酬。

3、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依据甲方提出的建议后并及时给予答复。

五、合同价格支付：

1、支付步骤和比例：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计划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5%，合同金额的5%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支付。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拨款为准，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及时支付款项，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2、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材料：

（1）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2）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合格报告。

3、支付方式：银行电汇或转账。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的毁约，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技术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如乙方逾期超过15天未能提供服务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

（2）乙方逾期服务的，应在事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部分的款项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若有违反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内容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或从未付款项中扣除甲方损失费用。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保密义务

乙方针对本项目涉及内容制定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对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泄密结果，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要求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项目实施过程应严格遵守信息安全保护要求。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标的和标的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采购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方承担。成交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标的和标的物，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1、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存。

2、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 二 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修改和补充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在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确认，因甲方主观业务调整、不再需要原约定部分功能，导致该部分功能无需建设、无法继续实施的，双方可启动变更程序。

2.1 任一方提出调减功能的，应提交书面变更申请，载明拟取消的功能清单、原需求文档依据、取消原因、已完成工作量、拟核减金额、对工期的影响；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变更评估意见。

2.2 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项目变更单》（补充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明确取消功能范围、价款核减金额、工期调整安排。价款核减原则：按投标报价/分项报价清单对应的该功能模块价格扣减；对于乙方已投入实施、产生合理成本的工作内容，双方可协商确认已发生成本，已发生成本不予核减。

2.3 若属于乙方技术能力不足、方案缺陷等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约定功能无法实现，不属于本条主观调减范围，乙方应优先整改、优化方案；整改后仍无法达到合同需求的，甲方有权按违约责任条款处理，有权扣减对应模块款项并追究乙方违约损失。

2.4 未经双方书面签署《项目变更单》，任何口头变更、单方取消功能均不产生合同变更效力，不作为结算依据。

3、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其它

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还应为服务人员办理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并须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五、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3、本合同载明的地址是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书面通知对方方为有效变更送达地址。本协议的通知或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书由通过中国邮政 EMS 或挂号信寄出至送达地址后的第三天，即为送达。

合同附件一：《报价分析表》、《分项报价清单》

合同附件二：《履约验收方案》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2026年10月26日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吴顺泉 2026年10月26日

附件 1：报价分析表

磋商报价分析表

项目编号：JSZC-320509-SZTY-C2026-0009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价	合价
	平台软件 庭合法庭云庭审	1、庭外公示			
		2、多画面合成			
		3、语音激励			
		4、同步录音录像			
		5、双光盘实时刻录			
		6、智能中控			
		7、证人保护			
		8、书记员客户端			
		9、法官客户端			
		10、当事人客户端			
		11、执前督促辅助平台			
		12、互联网 web 客户端	1	￥3,515,950	￥3,515,950
		13、业务管理功能			
		14、系统运维			
		15、数据备份			
	平台软件 执法规范化平台	1. 首页			
		2. 数据中心			
		3. 数据统计			
		4. 监督中心			
		5. 基础设备管理			
		6. 安全审计			
		7. 系统管理			
		8. 数据字典			

		9. 存储目录管理			
		10. 升级版本管理			
		11. 系统配置			
		12. 指挥调度			
	平台软件 诉保系统	1、立案数据同步			
		2、诉保案件管理			
		3、裁定文书批量自动生成			
		4、裁定书批量预览			
		5、自动催费			
		6、一键批量转立案			
		7、自动化批量执保立案			
		8、自动/手动批量发起网络查询			
		9、获取网络查询结果			
		10、自动/手动批量发起网络冻结			
		11、获取网络冻结结果			
		12、执保文书批量生成及回传			
		13、外地不动产、车辆委托查封批量处理			
		14、本地不动产自动批量处理			
		15、保全结果告知书自动生成及送达			
		16、一键结案			
		17、一键归档			
		18、执保系统可视化监管大屏			
		19、用户管理			
		20、菜单管理			
		21、部门管理			
		22、角色管理			
		23、模板类型管理			
		24、文书模板管理			

		25、文书节点管理			
		26、标签管理			
		27、委托法院管理			
		28、字典管理			
		29、配置管理			
	平台软件 智能体	1、执保中心智能体			
		2、执行局智能体			
		3、审理智能体			
2	执法视音频记录仪	产品品牌：科达科技 产品型号：DSJ-KDCY1A1 产品生产厂家名称：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4,700	￥4,700
3	执法数据采集	产品品牌：科达科技 产品型号：ZCS-KDCB1 产品生产厂家名称：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8,000	￥28,000
4	数字音频主机	产品品牌：科达科技 产品型号：ATBOX 产品生产厂家名称：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	￥3,2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叁佰伍拾伍万壹仟捌佰伍拾元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内容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平台软件 融合法庭云庭审	1、庭外公示	1	￥15,200	￥15,200
		2、多画面合成	1	￥29,000	￥29,000
		3、语音激励	1	￥29,000	￥29,000
		4、同步录音录像	1	￥29,000	￥29,000
		5、双光盘实时刻录	1	￥15,200	￥15,200
		6、智能中控	1	￥29,000	￥29,000
		7、证人保护	1	￥29,000	￥29,000
		8、书记员客户端	1	￥310,000	￥310,000
		9、法官客户端	1	￥270,000	￥270,000
		10、当事人客户端	1	￥190,000	￥190,000
		11、执前督促辅助平台	1	￥70,000	￥70,000
		12、互联网 web 客户端	1	￥128,000	￥128,000
		13、业务管理功能	1	￥523,600	￥523,600
		14、系统运维	1	￥174,000	￥174,000
		15、数据备份	1	￥209,000	￥209,000
2	平台软件 执法规范化平台	1. 首页	1	￥124,000	￥124,000
		2. 数据中心	1	￥168,000	￥168,000
		3. 数据统计	1	￥29,000	￥29,000
		4. 监督中心	1	￥35,800	￥35,800
		5. 基础设备管理	1	￥185,000	￥185,000
		6. 安全审计	1	￥29,000	￥29,000
		7. 系统管理	1	￥203,000	￥203,000
		8. 数据字典	1	￥42,800	￥42,800
		9. 存储目录管理	1	￥14,200	￥14,200
		10. 升级版本管理	1	￥7,000	￥7,000
		11. 系统配置	1	￥7,000	￥7,000
		12. 指挥调度	1	￥366,000	￥366,000
3	平台软件 诉保系统	1、立案数据同步	1	￥5,000	￥5,000
		2、诉保案件管理	1	￥6,000	￥6,000
		3、裁定文书批量自动生成	1	￥7,000	￥7,000
		4、裁定书批量预览	1	￥7,000	￥7,000
		5、自动催费	1	￥4,000	￥4,000
		6、一键批量转立案	1	￥3,000	￥3,000
		7、自动化批量执保立案	1	￥5,000	￥5,000
		8、自动/手动批量发起网络查询	1	￥5,000	￥5,000
		9、获取网络查询结果	1	￥3,000	￥3,000
		10、自动/手动批量发起网络冻结	1	￥4,000	￥4,000
		11、获取网络冻结结果	1	￥4,000	￥4,000
		12、执保文书批量生成及回传	1	￥3,000	￥3,000

		13、外地不动产、车辆委托查封批量处理	1	￥7,000	￥7,000
		14、本地不动产查封批量处理	1	￥6,000	￥6,000
		15、保全结果告知书自动生成及送达	1	￥7,000	￥7,000
		16、一键结案	1	￥4,000	￥4,000
		17、一键归档	1	￥4,000	￥4,000
		18、执保系统可视化监管大屏	1	￥8,000	￥8,000
		19、用户管理	1	￥4,000	￥4,000
		20、菜单管理	1	￥4,000	￥4,000
		21、部门管理	1	￥4,000	￥4,000
		22、角色管理	1	￥4,000	￥4,000
		23、模板类型管理	1	￥4,000	￥4,000
		24、文书模板管理	1	￥4,000	￥4,000
		25、文书节点管理	1	￥4,000	￥4,000
		26、标签管理	1	￥4,000	￥4,000
		27、委托法院管理	1	￥4,000	￥4,000
		28、字典管理	1	￥3,000	￥3,000
		29、配置管理	1	￥4,150	￥4,150
4	平台软件 智能体	1、执保中心智能体	1	￥40,000	￥40,000
		2、执行局智能体	1	￥40,000	￥40,000
		3、审理智能体	1	￥40,000	￥40,000
5	执法视音频记录仪	产品品牌：科达科技 产品型号：DSJ-KDCY1A1 产品生产厂家名称：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4,700	￥4,700
6	执法数据采集	产品品牌：科达科技 产品型号：ZCS-KDCB1 产品生产厂家名称：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8,000	￥28,000
7	数字音频主机	产品品牌：科达科技 产品型号：ATBOX 产品生产厂家名称：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3,200	￥3,200
合计				￥3,551,850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标准：采购合同中相关服务内容的完成质量，验收组意见为“合格”的视为通过验收。

2、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组织验收。

3、验收程序：

3.1 总体要求：试运行周期结束后，由甲方组织整体验收。

3.2 验收标准：

3.2.1 所有验收工作均依据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3.2.2 平台试运行至少 3 个月，各项技术指标满足采购文件全部要求，全部文档资料交付齐全；完成功能测试、性能测试；人员培训完成；售后服务相关承诺全部落实，经采购人组织测试核查无误后签署合格验收报告。

3.3 验收资料：验收时供应商须提交完整项目文档，包含设备说明书、配置清单、测试报告、操作维护手册、培训记录等纸质及电子文档。

3.4 如验收不通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再次组织验收，由此产生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规定执行。